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7年度司促字第26348號

債　權　人　梁健男

債　務　人　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柳至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下：

債務人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債務人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柳至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ŋ債務人風林火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柳至明應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